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996

中 期 報 告 2 0 2 3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業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其他資料	30
獨立審閱報告	43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44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John F. Chin先生(首席商務官)

龍振國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侃博士

劉逸倫先生(於2023年4月14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晶女士

唐晟先生

Rafael Fonseca博士(於2023年4月14日獲委任)

Mark J. Alles先生(於2023年4月14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唐晟先生(主席)

Rafael Fonseca博士

錢晶女士

薪酬委員會

錢晶女士(主席)

梅建明博士

唐晟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梅建明博士(主席)

Rafael Fonseca博士

錢晶女士

科學委員會

(於2023年4月14日成立)

Rafael Fonseca博士(主席)

梅建明博士

陳侃博士

授權代表

梅建明博士

龍振國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曹洋先生

黃偉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中山西路1065號

SOHO中山廣場

B座1206-1209室

中國

浙江省紹興市

濱海新城瀝海鎮

雲海路1號

醫療器械科技產業園10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及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9樓901室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12層5B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陸家嘴東路161號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6996

本公司網站

www.antengene.com
www.antengene.cn

重要日期

上市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財務摘要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德琪」，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之業績摘要，連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2,016	53,9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1,073	167,820
研發成本	(226,093)	(179,4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246)	(90,377)
— 與商業化有關的里程碑付款	(21,286)	—
行政開支	(83,756)	(85,878)
期內虧損	(218,694)	(144,451)
經調整期內虧損*	(189,437)	(126,259)
經調整期內虧損，不包括外匯收益淨額	(281,690)	(270,659)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期內虧損，它是指期內虧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XPOVIO®(塞利尼索)銷售收入增加。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7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外匯收益淨額減少。

財務摘要

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7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許可費及研發僱員成本增加。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大中華區市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部分被與商業化有關的里程碑付款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專業費用減少。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虧損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2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期內虧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造成的影響）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1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增加以及外匯收益淨額減少，部分被收入增加所抵銷。

業務摘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運營已取得重大進展：

商業化資產：

- **塞利尼索 (ATG-010, XPOVIO[®], 大中華區商品名：「希維奧[®]」, 同類首款XPO1抑制劑)**
 - 於2023年5月，我們向印度尼西亞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BPOM)提交XPOVIO[®] (塞利尼索)的新藥上市申請(NDA)，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rrMM)及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rrDLBCL)。
 - 於2023年6月，XPOVIO[®] (塞利尼索)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XVd)獲澳大利亞藥品福利計劃(PBS)收錄，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 於2023年7月，我們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對XPOVIO[®] (塞利尼索)的NDA批准，通過聯合地塞米松(Xd)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並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PI)、兩種免疫調節劑(IMiD)和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藥物難治，並在接受最後一種治療時出現疾病進展的復發性及／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rrMM)成人患者。

後期資產：

- **Onatasertib (ATG-008, mTORC1/2抑制劑)**
 - 於2023年5月，我們宣佈I/II期TORCH-2研究的最新結果。該等結果隨後於2023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ASCO2023)上以壁報形式進行展示。該摘要亦於ASCO2023的壁報討論環節中進行展示。

其他臨床階段資產：

- **Eltanexor (ATG-016, 第二代XPO1抑制劑)**

採用ATG-016治療高風險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患者的開放性II期研究正於中國內地進行。
- **Tizaterkib (ATG-017, ERK1/2抑制劑)**

採用ATG-017聯合納武利尤單抗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以及作為單藥療法及聯合納武利尤單抗治療晚期實體瘤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的I期試驗(「ERASER試驗」)分別正於美國及澳大利亞進行。

業務摘要

- **ATG-101 (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

採用ATG-101(一款新型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及B細胞非霍奇金氏淋巴瘤(B-NHL)的I期試驗(「**PROBE-CN試驗**」及「**PROBE試驗**」)分別正於中國內地、澳大利亞及美國進行。

- **ATG-037 (CD73抑制劑)**

採用ATG-037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的I期試驗(「**STAMINA試驗**」)正於中國內地及美國進行。

- **ATG-018 (ATR抑制劑)**

採用ATG-18治療晚期實體瘤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的I期試驗(「**ATRIUM試驗**」)正於澳大利亞進行。

- **ATG-022 (Claudin18.2抗體藥物偶聯物)**

於2023年1月，ATG-022用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首次臨床試驗(「**CLINCH試驗**」)的申請獲悉尼Bellberry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HREC**」)批准後，我們接獲來自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的臨床試驗通知。

於2023年3月，我們就CLINCH試驗I期研究取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於2023年3月，我們在澳大利亞對CLINCH試驗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於2023年5月，ATG-022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先後授予兩項孤兒藥資格認定(ODD)，分別用於治療胃癌及胰腺癌。

於2023年5月，我們在中國內地對CLINCH試驗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 **ATG-031 (抗CD24單克隆抗體)**

於2023年5月，我們獲得美國FDA的IND許可，啟動ATG-031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或B-NHL患者的I期試驗。

業務摘要

臨床前階段資產：

我們的臨床前管線資產取得穩定進展 — ATG-027 (B7H3/PD-L1 雙特異性抗體)、ATG-032 (LILRB 抗體) 和 ATG-041 (Axl-Mer 抑制劑)。

業務進展及其他關鍵業務：

- 憑藉「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療法的策略方法，我們繼續實現我們的願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 於2023年1月，我們已與Calithera Biosciences, Inc. (「**Calithera**」) 就收購ATG-037的全部剩餘權益達成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2021年5月，德琪與Calithera就ATG-037的開發和商業化訂立全球獨家授權協議。根據授權協議條款，Calithera已獲得首筆預付款並有資格獲得基於潛在開發、監管和銷售進展的里程碑付款，以及佔授權產品銷售收入的單位數至低雙位數百分比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根據轉讓協議，德琪將不再需要向Calithera支付任何未來里程碑付款和特許權使用費，且德琪還將獲得ATG-037的所有專利和專利申請的所有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概覽

自2017年開始運營以來，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創新抗腫瘤藥物的亞太地區（「亞太地區」）商業化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獨特性來源於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抗腫瘤療法的戰略方法。

我們已戰略性地設計並組建起一條擁有9款腫瘤臨床階段資產的創新型研發管線，其中包括3款具有亞太權利和6款具有全球權利的藥物資產。我們採用「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最大限度地發揮可相互協同的管線資產的潛力。我們已獲得XPOVIO®（塞利尼索）於中國內地、澳大利亞、韓國、新加坡、中國香港及中國台灣的NDA批准。我們隨後向中國澳門藥物監督管理局、馬來西亞國家藥品管理局、泰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BPOM提交XPOVIO®（塞利尼索）的NDA，用於治療rrMM及rrDLBCL。

產品管線

我們的管線包括9種專注於腫瘤學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下表概述我們的管線及開發狀況。各候選藥物位於下表「德琪權益地區」一欄的所註地區：

在研產品	靶點 (藥物類型)	適應症	臨床前	I期臨床	II期臨床	III期/關鍵臨床	上市申請	商業化	權益地區	合作夥伴
ATG-010 (藥利尼索片) ^{1,2}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聯合地塞米松 (MARCY) 聯合地塞米松 (STORM) 一合作夥伴在復發的復發性骨髓瘤試驗 聯合地塞米松 (BENICH) 聯合地塞米松 (BOSTON) 一合作夥伴在復發的復發性骨髓瘤試驗 聯合地塞米松 (STOMP) 單藥 (SEARCY) 單藥 (SADAL) 一合作夥伴在復發的復發性骨髓瘤試驗					ND1在中國獲准 已在美國、英國、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獲准及在中國獲准獲得批准上市許可 在德國、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獲准獲准的復發性骨髓瘤上市許可已獲准	亞太地區*	Karyopharm Bristol Myers Squibb
ATG-016 ² (Elnexor)	XPO1 (小分子)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聯合R-307 (DLB2-030) 聯合雷西普尼 (MF-034)* 聯合索羅基尼 (SWITCH) 聯合化藥(GemOv)替雷利珠单抗 (TOUCH) 單藥 (SIBDO) 單藥 (EC-042) 一合作夥伴在復發的復發性骨髓瘤試驗							
ATG-008 (Onateserib) ³	mTORC1/2 (小分子)	骨髓纖維化 復發/難治性非霍奇金淋巴瘤 復發/難治性T細胞淋巴瘤和NK細胞淋巴瘤	聯合特替利珠单抗 (TORCH-2) ⁴ 單藥 (HATCH) 聯合特替利珠单抗 (ERASE7) 單藥 (PROBE & PROBE-C1) 單藥 ± 特替利珠单抗 (STAMINA) 單藥 (ATRUIM) 單藥 (CLINCH) 單藥 (PERFORM)							
ATG-017 (Tizaterikib) ⁴	ERK1/2 (小分子)	子宮內膜的癌肉瘤	單藥 (PROBE & PROBE-C1) 單藥 ± 特替利珠单抗 (STAMINA) 單藥 (ATRUIM) 單藥 (CLINCH) 單藥 (PERFORM)							
ATG-101 ⁵	PDL1/4-1BB (雙特異性抗體)	血液瘤/實體瘤								
ATG-037 ⁶	CD73 (小分子)	血液瘤/實體瘤								
ATG-018	ATR (小分子)	血液瘤/實體瘤								
ATG-022	Claudin 18.2 (抗腫瘤藥物)	實體瘤								
ATG-031	CD24 (抗體)	血液瘤/實體瘤								

■ 德琪臨床試驗 ■ 合作夥伴臨床試驗⁶ ■ 與合作夥伴共同進行的全球性臨床試驗 ★ 註冊性臨床試驗

¹ (ONDA批准) 藥利尼索片 (藥利尼索片) 在中國獲准、中國獲准、及在英國、馬來西亞、及中國獲准獲得批准上市。
² (NDA批准) 藥利尼索片 (藥利尼索片) 在中國獲准、中國獲准、及在英國、馬來西亞、及中國獲准獲得批准上市。
³ (NDA批准) 藥利尼索片 (藥利尼索片) 在中國獲准、中國獲准、及在英國、馬來西亞、及中國獲准獲得批准上市。
⁴ (NDA批准) 藥利尼索片 (藥利尼索片) 在中國獲准、中國獲准、及在英國、馬來西亞、及中國獲准獲得批准上市。
⁵ (NDA批准) 藥利尼索片 (藥利尼索片) 在中國獲准、中國獲准、及在英國、馬來西亞、及中國獲准獲得批准上市。

⁶ 德琪與合作夥伴共同進行的ATG-017試驗在中國獲准、中國獲准、及在英國、馬來西亞、及中國獲准獲得批准上市。
⁷ 德琪與合作夥伴共同進行的ATG-017試驗在中國獲准、中國獲准、及在英國、馬來西亞、及中國獲准獲得批准上市。
⁸ 德琪與合作夥伴共同進行的ATG-017試驗在中國獲准、中國獲准、及在英國、馬來西亞、及中國獲准獲得批准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管線資產取得穩步進展。於2023年5月，我們已於印度尼西亞提交XPOVIO®(塞利尼索)的NDA申請。於2023年7月，我們獲得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NDA批准，並在中國香港提交XPOVIO®(塞利尼索)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XVd)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和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新藥補充上市申請(「sNDA」)。

商業化階段產品

塞利尼索(ATG-010, XPOVIO®, 大中華區商品名: 希維奧®, 同類首款XPO1抑制劑)

我們的首款商業化階段產品XPOVIO®(塞利尼索)是一款口服選擇性核輸出抑制劑(SINE)化合物，其被開發用於治療多種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及實體瘤。我們自Karyopharm Therapeutics Inc.(「**Karyopharm**」)獲得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台灣、中國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XPOVIO®(塞利尼索)的獨家權利。

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Karyopharm已於2019年7月3日獲美國FDA加速批准計劃批准XPOVIO®(塞利尼索)聯合低劑量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且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至少兩種免疫調節劑(IMiD)、一種抗CD38單抗難治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0年6月22日，XPOVIO®(塞利尼索)獲美國FDA加速批准，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除另有說明外，其包含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的由濾泡性淋巴瘤引起的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於2020年12月18日，美國FDA批准XPOVIO®(塞利尼索)聯合硼替佐米與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1年7月，通過優先審評程序，韓國MFDS已批准本公司XPOVIO®(塞利尼索)聯合使用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並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至少兩種免疫調節劑、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難治(五藥難治性)的復發性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的NDA，並作為單藥療法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次治療線數的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於2021年12月，我們向MFDS遞交補充性sNDA，因XPOVIO®(塞利尼索)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可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1年12月，國家藥監局有條件批准XPOVIO®(塞利尼索)上市，應用於聯合地塞米松治療既往接受過治療(包括蛋白酶體抑制劑、免疫調節劑及抗CD38單克隆抗體)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年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已獲得XPOVIO®(塞利尼索)於中國內地、韓國、新加坡、澳大利亞、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的NDA批准。XPOVIO®(塞利尼索)聯合地塞米松(Xd)以及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XVd)獲澳大利亞PBS收錄，分別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及至少一次治療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我們亦向中國澳門藥物監督管理局、馬來西亞國家藥品管理局、泰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BPOM提交XPOVIO®(塞利尼索)的NDA申請。

正在中國內地就XPOVIO®(塞利尼索)進行的若干後期臨床研究：

作為單藥療法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SEARCH**試驗」)。我們已於2020年的SEARCH試驗中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聯合硼替佐米與低劑量地塞米松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III期註冊臨床試驗(「**BENCH**試驗」)。我們於2020年底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並於2021年7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聯合利妥昔單抗、吉西他濱、地塞米松及順鉑(「**R-GDP**」)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II/III期註冊臨床試驗，該試驗為Karyopharm領導的全球關鍵試驗(XPORT-DLBCL-030)的一部分。我們於2021年1月獲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並於2021年12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為進一步探索XPOVIO®(塞利尼索)在癌症治療中的臨床潛力，我們亦啟動早期信號檢測研究，包括聯合異環磷酰胺、卡鉑和依託泊苷(「**ICE**」)或吉西他濱和奧沙利鉑(「**GemOx**」)或替雷利珠單抗(抗PD-1抗體)用於治療T細胞和NK/T細胞淋巴瘤患者的Ib期臨床試驗、聯合ATG-008(onatasertib)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Ib期臨床試驗以及聯合S-R2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惰性非霍奇金氏淋巴瘤的I/II期臨床試驗。

後期階段候選產品

Onatasertib (ATG-008, mTORC1/2 抑制劑)

ATG-008(onatasertib)為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我們獲Celgene Corporation獨家許可，在中國內地及選定亞太地區市場開發和商業化onatasertib。於2020年，我們繼續推進針對既往至少接受過一次一線治療的HCC患者的臨床研究，並對第3個同期群中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於2021年4月，我們對本研究的第4個同期群中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TORCH研究)。我們在中國內地啟動使用onatasertib與特瑞普利單抗(抗PD-1抗體)聯合用藥的I/II期研究(TORCH-2研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2年11月，我們重點說明ATG-008(onatasertib)聯合特瑞普利單抗(PD-1抗體)治療復發性／轉移性宮頸癌患者的TORCH-2研究(NCT04337463)的初步積極成果。該聯合療法的客觀緩解率(ORR)為52.4%(基於所有接受治療的患者)，無論PD-L1表達狀態如何。有關結果乃基於21名患者的早期數據，其中10名獲得部份緩解(PR)，1名獲得完全緩解(CR)。10名有反應者中有5名仍在治療中，而病情穩定(SD)的2名患者仍在接受治療。所有接受治療的患者的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為5.5個月。在TORCH-2研究中PD-L1表達陽性受試者的ORR為77.8%(7/9)。此外，2名接受過檢查點抑制劑(CPI)藥物治療的患者中有1名亦獲得了PR。我們亦重點說明針對治療乙肝病毒陽性(HBV+)不可切除肝細胞癌(HCC)且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種系統性療法的受試者的開放性II期TORCH試驗(NCT03591965)中每日45毫克(mg)單藥治療劑量組的數據。基於在該組別的18名患者中有3名確定獲得PR，ATG-008單藥治療的ORR為16.7%。該等患者的中位緩解持續時間(DOR)為4.3個月。在TORCH研究中，3名獲得PR的患者中有2名既往接受了檢查點抑制劑抗體治療。

於2023年5月，我們宣佈I/II期TORCH-2研究的最新結果。該等結果隨後於2023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ASCO2023)上以壁報形式進行展示。該摘要亦於ASCO2023的壁報討論環節中進行展示。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ATG-008(ONATASERTIB)**。

其他臨床候選藥物

Eltanexor (ATG-016，第二代XPO1抑制劑)— 我們自Karyopharm獲得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台灣、中國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eltanexor的獨家權利。於2020年，我們在中國內地獲得國家藥監局對高風險MDS患者進行I/II期臨床研究的IND批准，並於2021年5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隨後，我們於2021年5月在中國內地獲得國家藥監局對實體瘤患者進行I/II期臨床研究的IND批准。我們於2022年3月在中國內地自國家藥監局獲得一項旨在評估ATG-016治療高風險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MDS)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及療效的開放性II期研究的IND批准。此外，我們在中國內地有一項正在進行的研究：一項I/II期、開放標籤研究，以研究eltanexor(ATG-016)單藥療法對在HMA療法失敗後的IPSS-R中危及以上MDS患者的藥代動力學、安全性及療效(「**HATCH試驗**」)。

Tizaterkib (ATG-017，ERK1/2抑制劑)— 我們自AstraZeneca AB(「**AstraZeneca**」)獲得在全球範圍內開發及商業化ATG-017的獨家權利。於2020年，我們在澳大利亞對I期臨床研究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採用ATG-017作為單藥療法及聯合納武利尤單抗(抗PD-1抗體)的劑量遞增研究ERASER試驗正於澳大利亞進行。2021年12月，我們合作進行了一項臨床試驗，以評估ATG-017與百時美施貴寶的抗PD-1抗體Opdivo®(納武利尤單抗)聯合治療的安全性、藥代動力學及初步療效。於2022年10月，我們獲美國FDA許可在美國展開ERASER試驗。2023年7月，我們在美國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TG-101 (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 我們於2022年3月就進行ATG-101的I期研究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並於2022年8月在中國內地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劑量遞增研究正於澳大利亞、中國內地及美國進行。於2022年9月，ATG-101獲美國FDA授予ODD，用於治療胰臟癌。

ATG-037 (CD73抑制劑)— 我們於2022年2月獲澳大利亞HREC批准進行I期試驗並於2022年6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國家藥監局已於2022年11月批准一項ATG-037I期試驗。2022年12月，我們與默沙東(美國新澤西州羅威市默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達成一項全球臨床合作，於STAMINA-001試驗中針對ATG-037作為單藥療法及聯合默沙東的抗PD-1療法可瑞達®(帕博利珠單抗)進行多中心、開放標籤的I期劑量探索研究。於2023年7月，我們完成了於中國內地進行的I期STAMINA試驗的首位患者給藥。

ATG-018 (ATR抑制劑)— 我們於2022年6月獲澳大利亞HREC批准在晚期實體瘤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患者中進行ATG-018I期試驗，並於2022年8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ATG-022 (Claudin18.2抗體藥物偶聯物)— 我們於2022年12月獲澳大利亞HREC批准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啟動ATG-022I期試驗，並於2023年3月在澳大利亞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我們亦於2023年3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可用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並於2023年5月在中國內地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於2023年5月，ATG-022獲美國FDA先後授予兩項ODD，用於治療胃癌及胰腺癌。

ATG-031 (CD24抗體)— 我們於2023年5月獲得美國FDA的IND許可，啟動ATG-031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或B-NHL患者的I期試驗。

臨床前候選藥物

ATG-027 (B7H3/PD-L1雙特異性抗體)—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27的IND/CTA申請，並計劃在2024年提交申請。

ATG-032 (LILRB抗體)—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32的IND/CTA申請。

ATG-041 (Axl-Mer抑制劑)—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IND/CTA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

我們專注於癌症治療策略的研發。我們力圖優化各項資產的藥物開發過程，從而充分釋放其治療潛力，最大化其臨床和商業價值。我們採用差異化的「組合、互補」研發策略，打造包含能夠彼此協同的同類首款／或同類最優資產的研發管線。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16項正在中國內地、美國和澳大利亞進行的臨床研究，其中8項管線資產，包括ATG-010(塞利尼索，XPO1抑制劑)、ATG-008(onatasertib，mTORC1/2抑制劑)、ATG-016(eltanexor，XPO1抑制劑)、ATG-017(ERK1/2抑制劑)、ATG-101(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ATG-037(CD73抑制劑)、ATG-018(ATR抑制劑)及ATG-022(Claudin18.2抗體藥物偶聯物)。我們已於2023年6月30日在中國內地、韓國、新加坡、澳大利亞和中國台灣獲得XPOVIO®(塞利尼索)的NDA批准。我們已於2023年7月在中國香港取得XPOVIO®(塞利尼索)的NDA批准。我們亦就XPOVIO®(塞利尼索)向中國澳門藥物監督管理局、馬來西亞國家藥品管理局、泰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BPOM提交NDA申請。XPOVIO®(塞利尼索)聯合地塞米松(Xd)以及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XVd)獲澳大利亞PBS收錄，分別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及至少一次治療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7.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根據專利合作條約就重大知識產權在中國內地提交5項專利申請以及7項國際申請，均處於待審狀態。

業務發展

2021年5月，德琪與Calithera就ATG-037的開發和商業化訂立授權協議。根據授權協議條款，Calithera已獲得首筆預付款並有資格獲得基於潛在開發、監管和銷售進展的里程碑付款，以及估授權產品銷售收入的單位數至低雙位數百分比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於2023年1月，我們已與Calithera就收購ATG-037的全部剩餘權益達成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德琪將不再需要向Calithera支付任何未來里程碑付款和特許權使用費，且德琪還將獲得ATG-037的所有專利和專利申請的所有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7月，我們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對XPOVIO®(塞利尼索)的NDA批准，通過聯合地塞米松(Xd)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且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PI)、兩種免疫調節劑(IMiD)和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藥物難治，並在接受最後一種治療時出現疾病進展的復發性及／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rrMM)成人患者。

於2023年7月，ATG-017聯合納武利尤單抗的I期ERASER試驗的聯合療法部分在美國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於2023年7月，我們在中國內地對ATG-037的I期STAMINA試驗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3年8月，我們就XPOVIO®(塞利尼索)於中國內地的商業化與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翰森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獨家合作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條款，德琪將繼續負責XPOVIO®(塞利尼索)的研發、監管審批事務、產品供應和分銷，而翰森製藥將獨家負責XPOVIO®(塞利尼索)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德琪將從翰森製藥獲得最高可達人民幣2億元的首付款，其中人民幣1億元於簽訂協議時支付，並根據協議及其條款和條件，德琪將有權從翰森製藥獲得最高可達人民幣1億元的剩餘首付款，以及最高可達人民幣5.35億元的里程碑付款。德琪將繼續就中國內地的XPOVIO®(塞利尼索)錄得收入，而翰森製藥將從德琪收取服務費。

ATG-008 (mTORC1/2抑制劑)：II期TORCH-2研究目前正在招募既往未接受過檢查點抑制劑(CPI)治療的宮頸癌患者和既往接受過CPI治療的宮頸癌患者。根據截至2023年8月23日的最新數據審查，31例既往未接受過CPI治療的患者(其中28例患者已接受至少一次腫瘤評估)的客觀緩解率(ORR)為46.4%；17例既往接受過CPI治療的患者(其中15例患者已接受至少一次腫瘤評估)的ORR為26.7%。更新的臨床數據將於11月的德琪年度研發日公佈。

ATG-022 (Claudin18.2抗體藥物偶聯物)目前正在劑量遞增階段招募患者，並且在預測的有效劑量範圍之前已經觀察到部分緩解。

ATG-101 (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正在接近其生物活性劑量，具有良好的耐受性、部分緩解和持久穩定的疾病。值得注意的是，從低劑量水平開始，在接受藥物治療超過一年的患者中，已觀察到病情穩定。

ATG-031 (抗CD24抗體)將在美國的多個研究中心進行I期試驗，而位於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的MD安德森癌症中心已被選為該臨床試驗的主要研究中心。作為該中心啟動過程的一部分，科學審查委員會已批准，使我們能夠在今年第四季度啟動招募。

ATG-037 (CD73抑制劑)：其試驗旨在劑量遞增研究中聯合帕博利珠單抗用藥部分，以評估額外臨床益處的潛力。目前，共有13名患者開始聯合治療。

ATG-017 (ERK1/2抑制劑)已達到單藥療法的推薦II期劑量(RP2D)，並在美國和澳大利亞成功推進至聯合納武利尤單抗的劑量擴展部分。

ATG-018 (ATR抑制劑)於其劑量遞增階段進展順利。在低劑量水平的12名可評估患者中，有7名患者已達到疾病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及展望

憑藉我們「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療法的策略方法，我們繼續實現我們的願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九款臨床階段資產在多種治療領域的臨床開發，並繼續實施外部合作及內部發現的雙引擎方法，建立遍佈全球的專注於關鍵致癌通路、腫瘤微環境和腫瘤相關抗原的管線。我們亦打算繼續實施互補法以開發其他適應症的授權引進產品，以最大化其商業潛能。

我們已於2021年在韓國及中國內地獲得了XPOVIO®(塞利尼索)的NDA批准，於2022年在新加坡、澳大利亞及中國台灣獲得批准，以及於2023年在中國香港獲得批准。我們亦就XPOVIO®(塞利尼索)於中國澳門、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度尼西亞提交NDA申請。我們於2023年5月獲得美國FDA的IND許可，啟動ATG-031的I期試驗，ATG-031是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或B-NHL患者的同類首款抗CD24單克隆抗體。展望2023年下半年，我們進一步預計將於2023年在中國澳門獲得XPOVIO®(塞利尼索)的批准。

憑藉上述預期的NDA批准，在我們的核心商業領導團隊過去於全球、亞太地區及中國內地多次成功推出頂級血液學產品的經驗基礎上，我們將繼續建設商業團隊，為XPOVIO®(塞利尼索)在亞太地區的同類首發做足準備，從而解決我們地區內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2,016	53,956
銷售成本	(12,649)	(8,705)
毛利	59,367	45,2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1,073	167,820
研發成本	(226,093)	(179,4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246)	(90,377)
行政開支	(83,756)	(85,878)
其他開支	(571)	(1,505)
財務成本	(468)	(355)
稅前虧損	(218,694)	(144,451)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218,694)	(144,45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期內虧損	(189,437)	(126,259)

收入。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XPOVIO®(塞利尼索)銷售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7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92.3百萬元(乃由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上升)，但遜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成本。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7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許可費增加人民幣27.3百萬元，因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付款人民幣40.5百萬元，以向Calithera收購ATG-037的全部剩餘權益，因此我們不再需要支付任何未來里程碑付款和特許權使用費；及(ii)研發僱員成本增加人民幣27.2百萬元，與我們強大的產品管線及內部研發能力提升一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86,920	59,679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384	9,417
折舊及攤銷	6,837	3,048
許可費	40,464	13,213
藥物開發開支	76,812	94,608
專業費用	7,529	4,345
其他	7,531	4,514
總計	226,093	179,407

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XPOVIO®(塞利尼索)商業化有關的里程碑付款人民幣21.3百萬元；及(ii)XPOVIO®(塞利尼索)於2022年在中國內地商業推出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本減少及效率提升所帶來的積極成果使得大中華區市場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人民幣20.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與商業化有關的里程碑付款	21,286	-
小計	21,286	-
僱員成本	42,571	46,775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56	2,301
市場開發開支	22,754	41,433
折舊及攤銷	1,487	1,271
其他	148	898
小計	66,960	90,377
總計	88,246	90,37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市場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不包括與商業化有關的里程碑付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	53,369	73,891
其他國家／地區	13,591	16,486
總計	66,960	90,377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與經營及行政活動有關的專業費用減少，反映出我們不斷控制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51,198	43,896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017	6,474
專業費用	13,516	23,539
折舊及攤銷	7,700	6,531
其他	11,342	11,912
總計	83,756	85,8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影響的期內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期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218,694)	(144,451)
加：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257	18,192
期內經調整虧損	(189,437)	(126,2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人數%
總務及管理	66	18.4
研發	135	37.6
商業化	135	37.6
製造	23	6.4
總計	359	100.0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319名僱員，在海外擁有40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此外，我們組織了一系列廣泛的在職培訓及能力提升活動，以幫助所有僱員發展職業臨床知識並加強彼等管理技能。為確保我們的僱員能夠勝任工作，所有新僱員自彼等入職均會獲提供入職培訓和在職培訓，幫助新僱員快速融入本公司，以熟悉德琪及其工作職責。此外，每名新僱員亦均會獲派一名導師，幫助其適應新工作環境，並探索其個人發展及事業抱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22.4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789.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開支以及於2023年結算截止2022年12月31日所欠的與商業化有關的里程碑付款的應付款項合共人民幣135.8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445.2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322.4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22.8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58.7百萬元，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人民幣141.9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16.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通過使用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910.4%（於2022年12月31日：496.6%）。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通過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5.8%（於2022年12月31日：20.0%）。

其他財務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擁有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外匯風險

我們存在交易貨幣風險。我們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及應收利息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銀行融資抵押合共人民幣43.9百萬元的租賃土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醫學博士、哲學博士，58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20年8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梅博士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

梅博士擁有超過30年的全球腫瘤療法臨床研發經驗，並領導了多款抗腫瘤藥物的臨床研究。其已發表著作70餘篇，並且與其他發明家共同擁有多項專利。

在2001年加入行業之前，梅博士於美國國家癌症中心（屬於國立衛生研究院）任職8年，擔任高級癌症研究員。在創立德琪之前，於2001年2月，梅博士加入Johnson & Johnson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並擔任藥物研發部腫瘤學團隊的首席科學家兼副總監。自2006年4月至2008年10月，梅博士在Novartis AG（一家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分別為NOVN.SIX及NVS.NYSE）創新藥物部門旗下的Novartis Oncology擔任高級總監。梅博士自2008年10月至2017年3月擔任Celgene（現為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NYSE）旗下公司）臨床開發部門執行董事，其是多個重磅藥物臨床開發的領導成員之一，包括瑞復美®（全球最暢銷腫瘤治療藥物之一）。梅博士還參與了POMALYST®（全球最暢銷腫瘤藥物之一）及IDHIFA®（用於治療急性髓性白血病的同類首款藥物）的臨床開發。自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梅博士擔任江蘇亞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4月起，梅博士一直領導德琪（浙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德琪浙江」）的管理。梅博士於2022年2月24日獲委任為SanReno Therapeutics Holding Limited的獨立董事。

梅博士於1989年7月在湖南醫科大學（現稱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取得醫學博士學位。梅博士於1994年1月在馬里蘭大學取得藥理學及毒理學博士學位。梅博士曾為美國臨床腫瘤學會會員，且自2006年起亦一直為美國血液學會會員。此外，梅博士現時擔任巴魯克克隆伯格研究所兼職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John F. Chin先生，工商管理碩士，57歲，於2020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商務官，並於2020年8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Chin先生加入我們以來，其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商業化戰略和規劃。

Chin先生於1990年於Merck, Sharp and Dohme Corp開啟其職業生涯，並隨後加入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NYSE），自1992年1月至1998年7月於百時美施貴寶擔任多個銷售及培訓職位。自1998年10月起，其於Aventi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安萬特」）（於1999年合併前為Rhône-Poulenc Rorer）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產品副經理、產品經理、腫瘤高級產品經理及腫瘤區域銷售總監。自2005年1月至2020年1月，Chin先生於Celgene（現為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NYSE）旗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企業客戶管理高級總監、腫瘤營銷執行董事、拉丁美洲區域總經理及中國區總經理。

Chin先生於1989年12月在亞利桑那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其亦於1998年4月在佩珀代因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龍振國先生，法律博士、工商管理學碩士，41歲，於2020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龍先生加入我們以來，其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

龍先生在投行及股票市場深耕16餘年。自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龍先生任職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隨後，其分別自2012年8月至2017年6月於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以及自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於萬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龍先生擔任BFAM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基金經理。

龍先生於2004年5月在耶魯大學獲得經濟學及政治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11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陳侃博士，哲學博士，42歲，於2021年3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戰略及業務策略。

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9月，陳博士在江蘇恆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組長。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彼在強生公司旗下製藥公司楊森製藥擔任高級科學家。陳博士目前擔任啟明創投（「啟明」）的合夥人，專注於醫藥領域的投資。陳博士於2016年2月加入啟明，擔任投資經理及副總裁、執行董事，並深度參與啟明在本公司A輪融資的投資。陳博士自2020年起擔任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8）的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自2020年12月起擔任Connect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NTB）的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江蘇亞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76）的董事。

陳博士於2004年6月於復旦大學取得生物科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1月，彼自凱斯西儲大學取得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晶女士，工商管理碩士，4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9日生效。

自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錢女士擔任波士頓諮詢專員。自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其擔任McKinsey & Company項目經理。自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錢女士獲委任為百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亞太區業務開發和戰略規劃。自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其獲委任為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ceutical Co., Ltd.副總裁，負責業務開發及新產品策劃。錢女士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Fidelity Growth Partners Asia總監。自2014年2月至2018年10月，其獲委任為FountainVest Capital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起，錢女士一直擔任鼎豐生科資本（一家專門從事生命科學行業風險投資的風險投資公司）合夥人。

錢女士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9年7月在華東師範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其於2004年5月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晟先生，註冊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4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9日起生效。

自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唐先生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從事審計和商業諮詢工作。其自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高級會計師，並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擔任該上海分所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其擔任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08年起，唐先生獲委任為上海高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高頓財經)高級講師，並自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被借調到中山大學及上海大學。自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其擔任Canada Tenkey Holdings財務總監。唐先生於2018年2月創立Sheng Qian Plus Corp，提供會計和稅務諮詢與教育服務。

唐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為上海對外經貿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在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於2012年6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4年9月，其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唐先生於2018年6月成為安大略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8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Rafael Fonseca博士，醫學博士，56歲，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14日起生效。

Fonseca博士為妙佑醫療國際亞利桑那州院區Getz Family的癌症教授、醫學教授、內科系主任、首席創新官及妙佑醫療理事會及信託委員會的成員。於其培訓及癌症生涯中，Fonseca博士獲得諸多獎項及榮譽，包括Damon Runyon-Walter Winchell臨床研究獎及International Waldenström Macroglobulinemia研究獎。其為妙佑醫療傑出的研究員，是其機構授予研究員最高的學術榮譽。彼擁有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美國血液學會(ASH)、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及國際骨髓瘤學會等組織的會員資格及於該等組織中任職。其研究得到美國國家癌症中心(R01, P01, SPORE)、白血病淋巴瘤協會、多發性骨髓瘤研究基金及Damon Runyon癌症研究基金的資助。Fonseca博士擔任醫學出版物的審稿人及編輯，其中包括《血液》、《柳葉刀》、《自然醫學》、《癌細胞》、《白血病》及《新英格蘭醫學雜誌》。其作為客座教授於國內外進行許多演講，並撰寫300多篇文章、書記章節、社論、摘要及信件。

Fonseca博士於1991年在墨西哥阿納瓦克大學北部分校獲得醫學學位。其於1994年在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大學完成內科住院醫師課程並於1998年在明尼蘇達州羅契斯特妙佑醫療生物醫學科學研究生院獲得血液學及腫瘤學的獎學金。其獲任命為Damon Runyon癌症研究基金的臨床研究員。其為Goldwater研究所的隨訪醫療保健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梅建明博士，醫學博士、哲學博士，58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20年8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首席執政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執行董事」的分節。

John F. Chin先生，工商管理碩士，57歲，於2020年1月2日獲委任為首席商務官，並於2020年8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執行董事」的分節。

張曉靜博士，醫學博士，46歲，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醫學官(CMO)。

張曉靜女士是一名腫瘤學家和血液學家，在腫瘤學領域和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包括7年在中國的臨床實踐經驗，近18年的臨床研發各階段和醫療事務的經驗，以及超過10年的團隊管理經驗。張曉靜女士在美國和中國為諾華中國和拜耳工作逾12年，期間彼被晉升為腫瘤學全球臨床負責人(GCL)，為Exjade®和Nexavar®的批准、Xofigo®和Stivarga®的臨床開發以及多款早期化合物的開發做出貢獻。張曉靜女士曾於江蘇恆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76)前後分別擔任副總裁、腫瘤學臨床開發負責人及企業副總裁以及首席醫學官(腫瘤學)，其在該公司工作將近3.5年。在彼的領導下，全功能臨床研發團隊已在中國和美國獲得多項研究性新藥(IND)批件，並在中國獲得多項新藥上市申請(NDA)批件。

單波博士，哲學博士，47歲，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

單博士在歐洲及中國擁有16餘年的研發和生產經驗。在此之前，他曾擔任本公司集團副總裁。任職期間，單博士組建了高效的發現、CMC及生產團隊，並為本公司建立了涵蓋六項資產的臨床前管線。單博士亦負責為與藥品及原料藥有關的監管提交提供支持。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單博士負責監督歌禮製藥紹興生產基地(於2018年順利通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GMP檢查)的建設及批准，以及生產、質量、採購、EHS及工程部門。

單博士持有英國阿斯頓大學的藥物化學博士學位。

龍振國先生，法律博士、工商管理學碩士，41歲，於2020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執行董事」的分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翼騰先生，39歲，於2020年8月18日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

劉先生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

自2008年2月至2009年5月，劉先生在安捷倫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其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研究顧問，並從事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的全球發售及在聯交所上市相關工作。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劉先生獲委任為CBRE經理，負責總部選址以及跨國公司及機構投資者(如樂高、聯合利華、黑石集團等)的投資諮詢。自2013年3月至2017年5月，其任職於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時亦擔任CITIC Senior Living Ltd.的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劉先生亦為CITIC Senior Living Ltd.的創始團隊成員之一。劉先生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為上海德琪副總裁，專注於業務運營及公司財務。自2017年6月起，劉先生亦參與德琪浙江的管理。

劉先生於2007年7月在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電子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在香港科技大學獲得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提高企業價值，並強化問責。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訂明董事長（「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都由本公司的創辦人梅建明博士（「梅博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鑒於其經驗、個人背景及其在本公司中的角色，梅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促進本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

此外，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梅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審視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視及監測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其他資料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可能管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並未注意到有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2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人民幣2,274.70百萬元。

其他資料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公平基準調整）已根據並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運用。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配發及實際使用情況：

用途	所得款項使用百分比(概約)佔總金額的%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實際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為兩款核心產品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里程碑付款以及ATG-010的商業化上市提供資金	41%	932.63	203.43	203.43	-	不適用
為我們管線中四款其他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以及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	25%	568.67	486.57	12.26	474.31	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使用
為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中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9%	204.72	-	-	-	不適用
擴大我們的管線(包括發現新型候選藥物以及業務開發活動)	14%	318.46	236.91	80.39	156.52	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使用
資本開支	1%	22.75	-	-	-	不適用
一般企業用途	10%	227.47	-	-	-	不適用
總計	100%	2,274.70	926.91	296.08	630.83	

附註：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分配及計算動用用途換算為人民幣，並因自上市以來外匯匯率有所波動而稍作調整。
- 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估計，仍可能根據實際研發進度、市場狀況及業務需要而變動。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30.83百萬元預期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使用。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梅建明博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權益	183,597,994 (L) ⁽¹⁾	27.20%
John F. Chin先生 ⁽⁴⁾	實益權益	1,825,496 (L) ⁽¹⁾	0.27%
龍振國先生 ⁽⁵⁾	實益權益	4,100,000(L) ⁽¹⁾	0.61%
錢晶女士 ⁽⁶⁾	實益權益	80,000(L) ⁽¹⁾	0.01%
唐晟先生 ⁽⁷⁾	實益權益	80,000(L) ⁽¹⁾	0.01%

附註：

-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百分比。
- (3) Meiland Pharma Tech SPC持有175,927,994股股份，並由梅建明博士、JAY MEI 2022 GRAT及AM & Beyond Trust分別擁有90.20%、1.28%及8.52%的權益。JAY MEI 2022 GRAT及AM & Beyond Trust均由梅建明博士控制。因此，梅建明博士被視為於Meiland Pharma Tech SPC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梅建明博士有權(i)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4,670,000股股份；及(ii)其獲授的3,000,0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4) John F. Chin先生直接持有135,496股股份。此外，John F. Chin先生有權(i)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1,380,000股股份；及(ii)其獲授的310,0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5) 龍振國先生有權(i)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3,600,000股股份；及(ii)其獲授的500,0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6) 錢晶女士有權(i)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30,000股股份；及(ii)其獲授的50,0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7) 唐晟先生有權(i)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30,000股股份及(ii)其獲授的50,0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就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Meiland Pharma Tech SPC	實益權益	175,927,994(L) ⁽¹⁾	26.07%
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73,789,650(L) ⁽¹⁾	10.93%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62,711,436(L) ⁽¹⁾	9.29%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62,711,436(L) ⁽¹⁾	9.29%
Boyu Capital Fund III,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62,711,436(L) ⁽¹⁾	9.29%
Active Ambience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62,711,436(L) ⁽¹⁾	9.29%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⁴⁾	受託人	63,760,332(L) ⁽¹⁾	9.45%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6,314,396(L) ⁽¹⁾	6.86%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6,314,396(L) ⁽¹⁾	6.86%
Begonia Investment Ltd. ⁽⁵⁾	實益權益	46,314,396(L) ⁽¹⁾	6.86%
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0,170,442(L) ⁽¹⁾	5.95%
Qiming GP V, L.P. ⁽⁶⁾	受控法團權益	38,961,648(L) ⁽¹⁾	5.77%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 ⁽⁶⁾	實益權益	38,961,648(L) ⁽¹⁾	5.77%

其他資料

附註：

-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百分比。
- (3) Active Ambience Limited (「**Active Ambience**」) 由 Boyu Capital Fund III, L.P. (「**BCF III**」) 全資擁有。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P. (「**BCGP III LP**」) 為 BCF III 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td. (「**BCGP III Ltd**」) 為 BCGP III LP 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BCGH**」) 全資擁有 BCGP III Ltd。因此，BCF III、BCGP III LP、BCGP III Ltd 及 BCGH 各自被視為於 Active Ambience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 (「**Supercluster Universe**」) 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 3,538,714 股股份。Supercluster Universe 由 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BCOMF**」) 全資擁有，而 BCOMF 則由 Boyu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BCIM**」) 全資擁有。BCIM 由 BCGH 全資擁有。因此，BCGH 亦被視為於 Supercluster Universe 所持全部股份及 BCOMF 直接持有的 7,539,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分別通過 ATG Incentives Holding Limited、ATG Incentives Holding Plus Limited 及 Antengene Resurrection Limited (各稱及統稱「**代名人**」) 根據若干股權激勵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 19,829,500 股股份、25,553,732 股股份及 18,377,100 股股份。各代名人由 TCT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CT (BVI) Limited 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5) Begonia Investment Ltd. (「**Begonia**」) 由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 擁有 76.25% 的權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 由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 全資擁有。因此，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 及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 各自被視為於 Begonia 所持 46,975,39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Qiming GP V, L.P. 為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 的普通合夥人，而 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為 Qiming GP V, L.P. 的普通合夥人。因此，Qiming GP V, L.P. 及 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各自被視為於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 1,208,794 股股份。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為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 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後者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於2019年12月3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並於2020年8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修訂。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於2020年8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與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統稱為「**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基本類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於2023年6月30日，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合共16,852,64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尚未行使，而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合共16,672,52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7%）尚未行使。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已向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股份的受託人分配和發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予以授出的所有涉及購股權的股份，故不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由於在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且將不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故在報告期內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當時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數目分別為7,387,912股、7,387,912股和7,387,912股，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09%、1.09%和1.09%。股權激勵計劃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2023年6月30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包括六名董事（包括一名於報告期內辭任的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和117名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其他資料

承授人的 名稱或類別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 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 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 期間 已失效	於202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 期限	行使 期限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 前的股份 收市價	緊接行使 日期前 的加權 平均股份 收市價
董事												
梅建明博士	4,000,000	-	-	-	-	4,000,000	2020年 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1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670,000	-	-	-	-	67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6	12.94港元	不適用
	4,670,000	-	-	-	-	4,670,000						
John F. Chin先生	1,000,000	-	-	-	-	1,000,000	2020年 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3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300,000	-	-	-	-	300,000	2021年 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附註6	20.9港元	不適用
	80,000	-	-	-	-	8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6	12.94港元	不適用
	1,380,000	-	-	-	-	1,380,000						
龍振國先生	3,200,000	-	-	-	-	3,200,000	2020年 8月23日	1.42美元	附註3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300,000	-	-	-	-	300,000	2021年 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附註6	20.9港元	不適用
	100,000	-	-	-	-	10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6	12.94港元	不適用
	3,600,000	-	-	-	-	3,600,000						
Mark J. Alles先生 (附註5)	600,000	-	-	600,000	-	0	2020年 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3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50,000	-	-	50,000	-	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6	12.94港元	不適用
	650,000	-	-	650,000	-	0						
錢晶女士	20,000	-	-	-	-	20,000	2020年 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3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10,000	-	-	-	-	1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6	12.94港元	不適用
	30,000	-	-	-	-	30,000						
唐晟先生	20,000	-	-	-	-	20,000	2020年 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3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10,000	-	-	-	-	1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6	12.94港元	不適用
	30,000	-	-	-	-	30,000						

其他資料

承授人的 名稱或類別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 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 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 期間 已失效	於202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 期限	行使 期限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 前的股份 收市價	緊接行使 日期前 的加權 平均股份 收市價
高級管理層												
劉翼騰先生	1,851,500	-	-	-	-	1,851,500	2020年 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1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400,000	-	-	-	-	400,000	2020年 10月30日	0.92美元	附註1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300,000	-	-	-	-	300,000	2021年 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附註6	20.9港元	不適用
	100,000	-	-	-	-	10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6	12.94港元	不適用
	2,651,500	-	-	-	-	2,651,500						
單波先生	1,020,000	-	-	-	-	1,020,000	2019年 11月1日	0.88美元	附註4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600,000	-	-	-	-	600,000	2020年 8月23日	1.06美元	附註3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400,000	-	-	-	-	400,000	2021年 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附註6	20.9港元	不適用
	150,000	-	-	-	-	15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6	12.94港元	不適用
	2,170,000	-	-	-	-	2,170,000						
小計	15,181,500	-	-	650,000	-	14,531,500						
僱員參與者(附註9)												
本公司117名其他僱員	334,000	-	-	-	-	334,000		0.88美元	附註3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7,566,524	-	-	-	-	7,566,524		0.88美元	附註4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1,562,000	-	-	-	-	1,562,000	2019年 11月1日至 2020年 10月30日	0.92美元	附註3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1,266,000	-	-	-	-	1,266,000		1.06美元	附註3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616,000	-	-	-	-	616,000		1.21美元	附註3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1,422,000	-	-	23,000	-	1,399,000		1.42美元	附註3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3,664,000	-	-	99,000	-	3,565,000	2021年 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附註6	20.9港元	不適用
	2,699,742	-	-	192,600	-	2,507,142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6	12.94港元	不適用
	178,000	-	-	-	-	178,000	2021年 12月20日	10.29港元	附註3	附註6	10.1港元	不適用
小計	19,308,266	-	-	314,600	-	18,993,666						
總計	34,489,766	-	-	964,600	-	33,525,166						

其他資料

附註：

1. 所有該等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6個月歸屬。
2. 該等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前授出，因此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
3. 其中3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兩年內歸屬；3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歸屬；4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
4. 其中15%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歸屬；15%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兩年內歸屬；3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歸屬；4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
5. Mark J. Alles先生已辭去董事職務，自2023年4月14日起生效。
6.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受歸屬所規限)。
7.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約束。
8.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9.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於報告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不適用。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11.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
12. 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一節及本報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6。

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2年1月21日議決採納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與本公司已採納或可能採納的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並行。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所有根據當時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分別為14,907,057股和15,205,182股，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2.21%和2.25%。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其他資料

限制性股份單位乃基於承授人的業績、服務年期和重要性而授出，該等人士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和成功作出了重要貢獻且至關重要。於2023年6月30日，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承授人包括六名董事（包括一名於報告期內辭任的前董事）和280名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的受託人。因此，在報告期內就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因此，在報告期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現有股份為相關股份）							截至 報告期 未尚未行使 歸屬期限	緊接限制性 股份單位 歸屬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 股份收市價	限制性股份 單位於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緊接限制性 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前 的股份 收市價	截至 報告期初 尚未行使	於 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 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 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 報告期內 已註銷	未尚未行使			
董事											
梅建明博士	2022年 11月1日	3.33港元	2,250,000	-	-	-	-	2,250,000	附註1	不適用	3.73港元
John F. Chin先生	2022年 11月1日	3.33港元	232,500	-	-	-	-	232,500	附註1	不適用	3.73港元
龍振國先生	2022年 11月1日	3.33港元	375,000	-	-	-	-	375,000	附註1	不適用	3.73港元
Mark J. Alles先生 (附註3)	2022年 11月1日	3.33港元	37,500	-	-	37,500	-	-	附註1	不適用	3.73港元
錢晶女士	2022年 11月1日	3.33港元	37,500	-	-	-	-	37,500	附註1	不適用	3.73港元
唐晟先生	2022年 11月1日	3.33港元	37,500	-	-	-	-	37,500	附註1	不適用	3.73港元
一名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2年 11月1日	3.33港元	500,000	-	-	-	-	500,000	附註2	3.73港元	3.73港元
總計			3,470,000	-	-	37,500	-	3,432,500			

其他資料

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新發行股份為相關股份)

參與者姓名 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限制性 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前						緊接限制性 股份單位 歸屬日期前			
		的份 收市價	截至 報告期初 尚未行使	於 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 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 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 報告期內 已註銷	截至 報告期 尚未行使	歸屬期限	的加權平均 股份收市價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280名其他僱員參與者 (附註7)	2022年11 月1日	3.33港元	8,275,125	-	-	107,625	-	8,167,500	附註1	不適用	3.73港元
	2022年 11月1日	3.33港元	2,862,600	-	-	153,000	-	2,709,600	附註2	不適用	3.73港元
總計			11,137,725	-	-	260,625	-	10,877,100			

附註：

1. 授予在本集團上市日期前或於本集團上市日期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予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個週年日期，分別按授予日的25%、25%、16.6%、16.7%和16.7%的比例歸屬。
2. 授予在本集團上市日期後加入本集團的受讓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予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個週年日期，分別按授予日的25%、25%、25%和25%的比例歸屬。
3. Mark J. Alles先生已辭去董事職務，自2023年4月14日起生效。
4.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約束。
5. 概無任何一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現有股份為相關股份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6. 承授人於接納或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時毋須支付對價或任何形式的購買價。
7.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8. 於報告期內授出的獎勵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屬不適用，乃由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10.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11. 概無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有關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

並無重大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並無影響本公司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及40(2)段所披露表現的重大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晟先生（主席）、Rafael Fonseca博士以及錢晶女士，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議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以及已適時作出適當披露。

此外，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德琪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44頁至第66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德琪醫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須符合與其相關的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對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知悉所有在審計工作中可能被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8月25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72,016	53,956
銷售成本		(12,649)	(8,705)
毛利		59,367	45,2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1,073	167,820
研發成本		(226,093)	(179,4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246)	(90,377)
行政開支		(83,756)	(85,878)
其他開支		(571)	(1,505)
財務成本		(468)	(355)
稅前虧損	5	(218,694)	(144,451)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218,694)	(144,45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8,694)	(144,451)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 期內虧損		人民幣(0.36)元	人民幣(0.23)元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18,694)	(144,451)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7,549)	(49,36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57,549)	(49,36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76,243)	(193,81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6,243)	(193,81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08,100	154,483
使用權資產		72,225	74,878
其他無形資產		6,164	6,58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2,574	2,5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195	4,1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284	3,3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6,542	246,080
流動資產			
存貨		13,157	9,892
貿易應收款項	11	41,158	29,7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8,369	66,6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	1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1,322,363	1,789,634
流動資產總值		1,445,151	1,896,0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5,638	7,8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4	141,875	363,061
租賃負債		11,229	10,914
流動負債總額		158,742	381,797
流動資產淨值		1,286,409	1,514,2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82,951	1,760,36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615	17,041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0	3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6,615	47,041
淨資產		1,466,336	1,713,32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451	451
庫存股份		(10,353)	(10,353)
儲備		1,476,238	1,723,224
權益總額		1,466,336	1,713,32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以股份為 基礎		匯率波動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支付儲備*	股份溢價*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451	(10,353)	169,738	6,326,479	(80,938)	(4,692,055)	1,713,322	
期內虧損	-	-	-	-	-	(218,694)	(218,69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57,549)	-	(57,54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7,549)	(218,694)	(276,24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	-	29,257	-	-	-	29,257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51	(10,353)	198,995	6,326,479	(138,487)	(4,910,749)	1,466,336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446	(18,758)	130,924	6,356,229	16,039	(4,090,567)	2,394,313	
期內虧損	-	-	-	-	-	(144,451)	(144,45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49,365)	-	(49,36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9,365)	(144,451)	(193,81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	-	18,192	-	-	-	18,192	
回購普通股	-	(9,834)	-	-	-	-	(9,834)	
註銷普通股	(2)	28,562	-	(28,560)	-	-	-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44	(30)	149,116	6,327,669	(33,326)	(4,235,018)	2,208,855	

* 該等儲備賬戶分別構成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儲備人民幣1,476,238,000元及人民幣2,208,441,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218,694)	(144,45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468	355
利息收入	4	(14,158)	(11,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92	4,4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50	5,9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82	41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	29,257	18,192
外匯差異淨額	5	(92,253)	(144,400)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11	24	77
		(279,332)	(270,419)
存貨增加		(3,265)	(6,38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1	(11,415)	(34,2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173)	(9,69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	(2,184)	10,5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增加		(194,793)	52,15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6,162)	(257,98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0,250)	(15,48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49)	(4,36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2	758,932	(251,697)
收到的利息		27,095	12,830
已抵押存款增加	12	(92)	(1,491)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95,6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5,536	(164,57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5,557)	(9,003)
新銀行貸款		70,000	–
已付利息		(2,533)	–
回購普通股		–	(9,8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61,910	(18,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771	1,314,17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0,285	64,42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897,340	937,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1,322,363	2,150,972
已抵押存款	12	(5,895)	(5,710)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2	(419,128)	(1,208,05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340	937,21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11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模型規則

上述修訂預期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由於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未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區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大中華區	67,255	52,750
其他國家／地區	4,761	1,206
	72,016	53,956

上述收入信息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大中華區	279,370
美國	5,204	5,571
澳大利亞	2,500	2,876
	287,074	237,162

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

主要客戶信息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7,075	39,057
客戶B	*	13,693

* 與該客戶的交易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72,016	53,956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物類型		
銷售醫藥產品	72,016	53,956
區域市場		
大中華區	67,255	52,750
其他國家／地區	4,761	1,206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總額	72,016	53,956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72,016	53,956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藥產品

履約義務於醫藥產品交付時履行，付款一般應於賬單日期後60至90日內到期應付。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4,662	8,686
銀行利息收入	14,157	10,5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 其他利息收入	1	449
其他	—	3,692
	28,820	23,420
其他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92,253	144,400
	121,073	167,820

* 政府補助包括由政府提供的補貼，具體用於(i)對符合所附條件時確認的研發活動的獎勵和補貼；(ii)與收入有關的其他應收政府補助，作為對已經發生的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為了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無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的未來相關成本；及(iii)就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會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5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的成本	12,649	8,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92	4,4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50	5,9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82	41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062	857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29,376	110,625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0,211	19,140
員工福利開支	1,845	2,39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257	18,192
	180,689	150,350
外匯差異淨額*	(92,253)	(144,400)

* 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該等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2年：16.5%），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屬於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筆2,000,000港元（2022年：2,000,000港元）應評稅利潤按8.25%（2022年：8.25%）的稅率繳納，其餘應評稅利潤則按16.5%（2022年：16.5%）的稅率繳納。

澳門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2%（2022年：12%）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2022年：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6. 所得稅(續)

澳大利亞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2022年：零)並無源自澳大利亞或於澳大利亞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澳大利亞利得稅撥備。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2年：25%)。

新加坡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2022年：零)並無源自新加坡或於新加坡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新加坡利得稅撥備。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2年：17%)。

韓國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韓國或於韓國賺取的應評稅利潤(2022年：零)，故並無作出韓國利得稅撥備。在韓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韓國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0%(2022年：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美利堅合眾國

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2022年：21%)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於期內，附屬公司亦須在特拉華州按8.7%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2022年：8.7%)。

台灣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台灣或於台灣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台灣利得稅撥備。在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台灣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其運營實體中概無產生應評稅利潤，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2022年6月30日：零)作出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2022年6月30日：零)。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4,876,787股(2022年6月30日：619,056,818股)。

並無因攤薄對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	(218,694)	(144,451)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14,876,787	619,056,818

* 經考慮庫存股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61,148,000元（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19,812,00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減值虧損（2022年6月30日：無）。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9	2,1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85	1,217
	3,284	3,366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49,820	39,400
應收利息	3,793	16,7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54	–
預付款項	11,348	7,127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54	3,426
	68,369	66,684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歷史違約。上述結餘中包含的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第一階段分類。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損失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期內，本集團預估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

該等結餘為免息且未以抵押品作抵押。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長期賬齡結餘。鑒於本集團的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對手方，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1.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1,099	29,767
三至六個月	59	-
	41,158	29,767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2,363	1,789,634
減：		
已抵押存款(i)	5,895	5,803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ii)	419,128	1,178,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340	605,771

(i) 其代表用於銀行透支、信用證及擔保的商業銀行已抵押存款。該等存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ii) 其代表於商業銀行購買時初始期限超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年收益率介於3.50%至5.55%（2022年：1.52%至5.33%）。該等存款均未逾期或減值。該等存款均未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95,152,000元（2022年：人民幣323,429,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根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一天至三個月之間的各種不同期間，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5,638	7,822

貿易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且一般於二至三個月內結算。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0
遞延收入*	24,996	25,665
應付工資	38,948	47,680
其他應納稅款	12,067	12,6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18	3,267
其他應付款項**	64,846	137,914
與商業化有關的里程碑付款的應付款項***	—	135,845
	141,875	363,061

* 於2023年6月30日，遞延收入指人民幣24,996,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65,000元)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將於相關資產預期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合約研究組織(「CRO」)、合同開發生產組織(「CDMO」)及臨床現場管理組織(「SMO」)所提供的服務而應計或已開具發票但未支付的費用。

*** 與本集團主導產品塞利尼索商業化相關的里程碑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由於年期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5 股本及庫存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74,888,744	67	451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0年8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董事、僱員及向本公司提供或曾提供真誠服務的任何個人顧問或諮詢人員。

根據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的最大股份總數目分別為20,000,000股及25,702,232股股份。在遵循股權激勵計劃所載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每份已歸屬購股權須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晚者方可行使：(i)相關購股權歸屬的日期，及(ii)首次公開發售後30天，但須於授出之日起10年內行使。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每股股份行使價範圍為0.88美元至2.66美元。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下列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 數目 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 數目 千
於1月1日(經審核)	1.32	34,490	1.34	36,364
期內沒收	1.28	(965)	1.93	(1,165)
於6月30日(未經審核)	1.32	33,525	1.32	35,19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股權激勵計劃(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920	0.88	2020年12月20日至2029年10月31日
223	0.88	2020年12月20日至2030年8月22日
5,851	0.92	2021年5月20日至2030年8月22日
400	0.92	2021年5月2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2,417	0.88	2021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223	0.88	2021年11月1日至2030年8月22日
2,814	0.92 – 1.42	2022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40	1.42	2022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50	1.06 – 1.42	2022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1,757	0.88	2022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446	0.88	2022年11月1日至2030年8月22日
1,460	2.66	2023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2,814	0.92 – 1.42	2023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1,088	1.61	2023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7日
40	1.42	2023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50	1.06 – 1.42	2023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2,342	0.88	2023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594	0.88	2023年11月1日至2030年8月22日
53	1.32	2023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
1,460	2.66	2024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3,752	0.92 – 1.42	2024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1,088	1.61	2024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7日
54	1.42	2024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67	1.06 – 1.42	2024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53	1.32	2024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
1,946	2.66	2025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1,452	1.61	2025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7日
71	1.32	2025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
33,52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16,653,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192,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根據2022年1月21日通過的決議採納了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以表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和諮詢人員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旨在挽留彼等以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除非另有註銷或修訂，否則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將自通過之日起10年內有效。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8,377,100股股份。授予在本集團上市日期前或於本集團上市日期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予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個週年日期，分別按授予日的25%、25%、16.6%、16.7%和16.7%的比例歸屬。授予在本集團上市日期後加入本集團的受讓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予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個週年日期，分別按授予日的25%、25%、25%和25%的比例歸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確認總開支人民幣12,604,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下列限制性股份單位尚未行使：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股份數目 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股份數目 千
於1月1日（經審核）	—	14,608	—	—
期內沒收	—	(298)	—	—
於6月30日（未經審核）	—	14,310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7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亦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進行如下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0,256	21,308
離職後福利	1,732	1,395
權益計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068	11,13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37,056	33,840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均屬短期性質。

本集團旗下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與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當前自願方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可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計量。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下概述了於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輸入值以及分析。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輸入值	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第二級	資產淨值	基於投資組合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	第三級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第三級	倒推模型及混合法	企業價值 清算時間 無風險利率 波幅	企業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清算時間越短，公允價值越高 無風險利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波幅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收購的投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自收購以來並無重大變動，近期交易價可用作公允價值的最佳估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載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104	—	104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	—	4,195	4,195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	—	—	2,574	2,574
	—	104	6,769	6,873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103	—	103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	—	4,195	4,195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	—	—	2,574	2,574
	—	103	6,769	6,872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8月25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